**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毛主席纪念堂保洁服务招标，项目预算60万元，招聘的保洁人员承担天安门广场毛主席纪念堂和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机关院（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1号）卫生环境的消毒清洁工作。

**（二）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

1. 供应商应委派身体素质合格、具有工作需要的行业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其中3月、4月、5月、6月每月11人，7月、8月、9月、10月每月12人，11月、12月、1月、2月每月10人；其中包括主管1人，男保洁至少4人。

2. 全年保洁员需保持至少8人稳定，其中45岁以上人员不得超过一半。

3. 保洁员工作时间与采购人的职工同步，上岗时间为瞻仰开放前1小时。每月可休息4天。

4. 元旦、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保洁员需要和采购人同步加班。工作日不开放期间，经采购人同意保洁员可安排休息，但至少须有3人值班。

**（三）保洁服务范围及工作标准**

1. 天安门广场毛主席纪念堂。保洁人员负责纪念堂四周铜栏杆至松墙，瞻仰开放时临时控制区，主体建筑四周台阶台坪，六位伟人革命业绩纪念室，卫生间等区域巡检清洁，做到无杂物、无灰尘、无污迹、无异味。其中，庭院内电动门每月清洁2次，安检厅每周清洁1次，南北平房房顶每月清理1次；主体建筑外立面四周玻璃（4米以下，含内外侧双面）每月刮洗1次；主体建筑首层石材墙面4米以上每季度清洁1次，台明、汉白玉栏杆、台阶上汉白玉缎带每年高压冲洗2次，瞻仰厅、北大厅、南大厅大理石地面（非地毯覆盖部分）每年结晶养护1次，绒绣壁画每年清洁1次，瞻仰主线地毯每天吸尘、每年清洗4次，东西厅地毯每年清洗4次，毛主席汉白玉坐像每月掸尘1次；主体建筑三层外围区域每年清洁1次。

2. 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机关院。保洁人员负责局机关院综合楼、北小楼及北平房石材墙面、玻璃门、公共卫生间、楼梯、公共通道（含门厅、台坪）等区域巡检清洁，做到无杂物、无灰尘、无污迹、无异味。其中，负责会议室会前会后卫生保洁、茶水保障、桌椅擦拭等工作，非会议期间每月清洁2次。综合楼二楼临时休息室服务保障。

3. 3月份纪念堂大修期间、7月份暑期开始前、9月9日和12月26日纪念日前，专项清洁南北大厅地毯、瞻仰厅玻璃幕墙和地面、六位伟人革命业绩纪念室、汉白玉栏杆等区域。

4. 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卫生间、电梯间等重点区域每天消毒2次，瞻仰开放期间北大厅、瞻仰厅、南大厅等主要瞻仰通道每天消毒2次，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

5、重大活动保洁任务。其他临时性保洁任务。

**（四）保洁服务耗材和设备**

采购人提供大卷纸、擦手纸、洗手液、香皂、皂盒等保洁用品。

投标人需提供玻璃清洁剂、不锈钢保养剂、全能清洁剂、芳香球、洗涤灵、洁厕灵、去污灵、除油剂、洁而亮等足量保洁耗材，提供大垃圾袋、扫把套、厕刷、百洁布等保洁工具，需具有保洁设备三合一清洗机1台、小功率吸尘器2台、大功率吸尘吸水机5台、洗地毯机2台、小型高压蒸汽机1台。

**（五）人员团队要求**

|  |  |  |
| --- | --- | --- |
| **编号** | **岗位** | **要求** |
| 1 | 主管 | 55岁以下，5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管理经验，持有健康证。 |
| 2 | 保洁人员 | 55岁以下，3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经验，持有健康证。 |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令法规，严格遵守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严肃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事情发生。

1. 供应商提供的保洁人员必须政审合格，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应有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2．供应商对保洁人员的录用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上岗。

3．供应商必须保持保洁人员相对稳定，对必须进行人员更换或人员不齐时，应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录用人员的工作必须服从安排，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采购人认为不适合从事保洁工作的人员，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及时调换。

4．供应商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组织管理，提供完善、配套的组织管理措施。要对保洁人员进行系统、规范、长效的业务训练和思想教育，提供高素质、有能力的保洁人员。

5．保洁人员工作服要按采购人的要求准备，工作期间所有人员着装要统一。

6．供应商负责支付保洁人员的工作服和福利等费用，自行解决食宿和交通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要保障保洁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需为保洁人员购买综合意外险并报采购人备案。

7．保洁人员应符合北京市和采购人有关防疫要求。

8. 供应商的人员违反规定或在完成工作任务之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或违纪者个人承担。

9．供应商人员在保洁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责任。

**关于服务合同延续**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将合同执行时间延续不超过三年的期限。